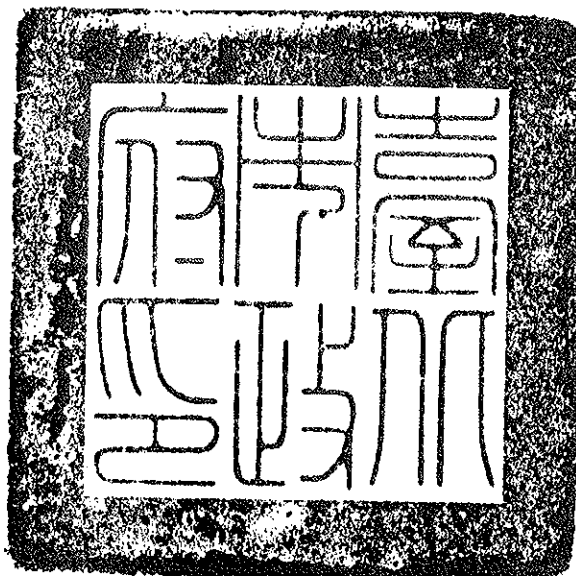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0431616000號
附件：附表1份



主旨：潘宜昌君代理潘水木君申請按應繼分（1/2）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段三小段34地號（詳如附表）。
- 二、權利人姓名或名稱：潘固。
- 三、權利範圍：1/3。
- 四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2月18日起至民國105年3月18日止共3個月。
- 五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。

市長 柯文哲

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

臺北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及建物清冊

列印日期:104年12月16日

第 1 頁 共 1 頁 單位: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 / 建物 標 示				權 利 人		備 註
	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/建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AD080000411	南港區	舊莊段三小段	0034-0000	909.00	潘園	1/3	